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公司代繳代發業務專用認證作業約定條款

本人 / 本公司 / 本機構(以下簡稱用戶)茲經由註冊中心申請加入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認證機構)之網路認證服務,並保證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與用戶資料皆詳細且正確,以供註冊中心核驗身分之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認證機構與註冊中心得保留核發公開金鑰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之權利;用戶獲註冊中心同意後,依註冊中心提供之授權資料及程序向認證機構申請簽發憑證(Certificate),並聲明如下:

- 一、本用戶提供之個人資料、證明文件、印鑑及簽章皆為合法且經本用戶驗證無誤。
- 二、本用戶負有保護私密金鑰之責任。凡經本用戶之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經合法送達交易方後,本用戶承認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本人與交易方(含註冊中心)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交易方提出。
- 三、本用戶業經詳細審閱本約定條款暨認證機構網站公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CPS)並願同意遵守之。

### 用戶憑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 一、憑證用途: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係供用戶於網路交易之電子文件上簽署及核驗之用,亦可用於身分確認之用。
- 二、申請註冊與費用收取:
  - (一)用戶需填寫本約定條款之基本資料並用印,經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可後,連同匯款單影本一并寄送至註冊中心。
  - (二)用戶應依照註冊中心告知之程序於網路上向認證機構申請簽發憑證。
  - (三)憑證有效期間為自憑證簽發日起二年。憑證有效期間屆滿前,用戶應先繳付服務費用始得申請憑證更新。
  - (四)用戶經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通知繳付服務費後十日內仍未繳交者,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得廢止用戶之憑證。
  - (五)用戶於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者,或於憑證效期生效後十五日內要求退費並終止憑證者(以郵戳或註冊中心收件日為憑),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得於扣除處理手續費(按憑證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計收,台灣以外地區加計郵遞費用)後,無息退還予用戶。用戶憑證生效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六)用戶若向註冊中心購買金鑰儲存媒體,且金鑰儲存媒體經用戶啟用者,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三、憑證使用規範:

- (一) 用戶申請簽發之憑證,僅供用戶與財金代繳代發交易使用,亦可供用戶、註冊中心網站及認證機構網站間交易使用;除上述用途外,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
- (二) 用戶應依據認證機構制定並公布於網站之CPS規定使用憑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認證機構得修改其CPS,並公佈於認證機構網站。
- (三) 用戶不得使用憑證從事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 (四)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本公司廢止者,用戶應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四、用戶權責:

- (一) 用戶應安全產製並妥善保護其私密金鑰,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將私密金鑰洩漏

##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公司代繳代發業務專用認證作業約定條款

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致造成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用戶若因故意、過失或不正當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若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的顧慮時，用戶必須立刻向註冊中心辦理廢止該憑證。
- (四) 用戶同意經其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
- (五) 用戶與交易方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交易方提出。認證機構得於用戶與交易方於網路交易產生爭議或糾紛時，經用戶書面同意提供交易證明紀錄。
- (六) 用戶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之行為，認證機構得於通知用戶後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用戶上述行為若對註冊中心、認證機構、交易對方或第三人造成損害，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憑證更新：

- (一) 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即可進行憑證更新，用戶應於憑證到期日前完成憑證更新。憑證逾期即無法辦理憑證更新，用戶必須再向註冊中心重新申請註冊及申請憑證，才能進行網路交易。
- (二) 用戶進行憑證更新前，應先繳交服務費用。

### 六、憑證廢止：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 (一)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相關資訊有所更動時，用戶必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 (二)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虞時，用戶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遇有下列情形亦得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 (一) 用戶基本資料更改，而未通知者。
- (二)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或用戶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者。
- (三) 用戶違反法令者。

### 七、責任限制：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如該損害得以補行程序之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行程序方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行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以損害賠償方式為之。但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證明其作業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對單一憑證之累計損害賠償金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

第一項所稱之損害，係指該次交易所產生之積極損害。

如因網際網路傳輸中斷、非人為造成之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事故(如戰爭或地震等)等造成用戶損失時，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約定條款之終止：

用戶依本約定條款所申請及更新之憑證效期屆滿且未繼續更新憑證者，或經廢止後，雙方終止本約定條款。